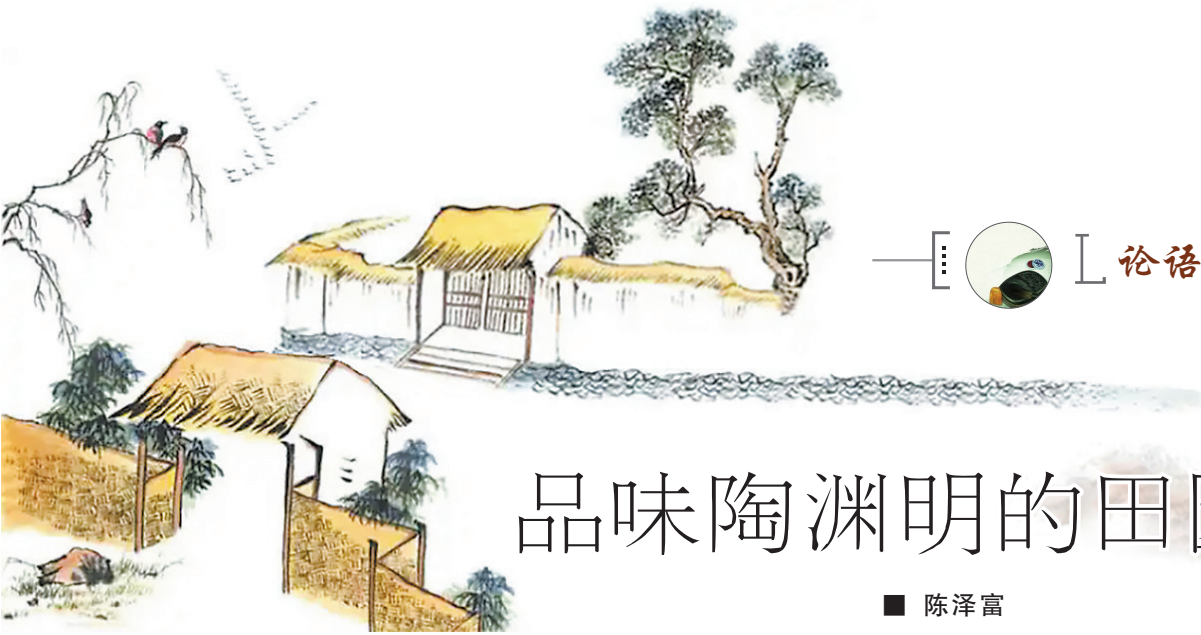




——[论语]——

品味陶渊明的田园诗

■ 陈泽富

在中国文学星河中,有一位诗人跨越千年岁月,始终被李白、杜甫、白居易、王维、苏轼、陆游等文坛巨匠深深仰慕。他便是东晋末至刘宋初期的杰出诗人陶渊明——江西首位文学巨匠,被誉为“隐逸诗人之宗”“田园诗派之鼻祖”的陶渊明,其在中外文学史上的地位至今无人撼动。

陶渊明的家族曾有过辉煌过往。其曾祖陶侃原籍鄱阳,年轻时随母迁居浔阳谋生,经人举荐投身军营后屡立战功。在极重门阀士族的东晋时期,陶侃从一介寒素之士,凭赫赫战功成为手握重兵的权臣,统领荆、雍七州军事,官至太尉、长沙郡公,堪称传奇。

陶侃死后,家族命运急转直下。他的17个儿子中不少人非正常离世,幸得陶渊明的祖父陶茂未受牵连,曾任武昌太守维系着家族荣光。但到了其父亲一代,陶家已渐趋式微。

陶渊明28岁时首次出仕,任江州祭酒,此后又历任镇军参军、建威参军,直至40岁担任彭泽县令,在任仅80余天便挂冠而去。在这13年的半隐半仕生涯中,因不满官场黑暗,他曾三四次任职仅数月便毅然辞职归家。

这位后世眼中的隐逸宗师,年轻时胸怀“猛志”。他心中的偶像是曾祖父陶侃和外祖父孟嘉:陶侃以寒士之身奋斗成匡扶社稷的元勋,孟嘉虽官职不高却德高望重。陶渊明也曾渴望入仕建功,先后依附东晋最有权势的桓玄与刘裕。若只为功名钻营,他未必不能身居高位,但这位有人格理想的诗人,在察觉二人心术不正后便托故辞职。

彭泽挂冠后,朝廷曾以著作郎之职征召,陶渊明坚辞不受;江州刺史檀道济携肉登门慰问,请他出仕。尽管家里穷得揭不开锅,但道不同不相为谋,他还是一口拒绝,甚至连慰问品都不收。可见渊明先生真是一位固穷持节的君子。

“余家贫,耕植不足以自给。”“亲故多劝余为长吏。”这是渊明先生的自述。在40岁之前,陶渊明的内心一直在隐与仕之间挣扎。如果说年轻时还想有一番作为,随着时间的推移,养家糊口已成为迫在眉睫的现实问题。因此偶有合适的官职他就去应聘。每当官场不顺

心时,他总忍不住想起亲人、故园。他在《归园田居·其五》中用“少无适俗韵,性本爱丘山……羁鸟恋旧林,池鱼思故渊……久在樊笼里,复得返自然”等诗句,表达自己对官场的不屑一顾和对故园的深深眷恋。在《归去来兮辞》中,他发出了“田园将芜胡不归”的灵魂拷问,“舟遥遥以轻飏,风飘飘而吹衣”等诗句也表现了他挂冠后将要回家的愉快心情。

“方宅十余亩,草屋八九间。榆柳荫后檐,桃李罗堂前。暧暧远人村,依依墟里烟。狗吠深巷中,鸡鸣桑树颠。”渊明先生的《归园田居·其一》,展现了园田居榆柳成荫,桃李芬芳,鸡鸣狗吠,炊烟袅袅的乡村画面,勾画出桃花源式的故园美景,表现出极其恬静的田园境界。他寄心于山川草木之中,投身于草屋农田之间,与大自然和谐相处,即使身居陋室,箪食瓢饮,却清贫又快乐。

陶渊明现存诗125首、散文辞赋12篇,后人为其编纂《陶渊明集》,其中《饮酒》《归园田居》《归去来兮辞》《桃花源记》《五柳先生传》最为后世传诵。

在《饮酒·其五》中,陶渊明写道:“结庐在人境,而无车马喧。问君何能尔,心远地自偏。采菊东篱下,悠然见南山。山气日夕佳,飞鸟相与还。此中有真意,欲辨已忘言。”这首诗,以浅显的语言,精微的结构,高远的意境,深蕴的哲理,表达了作者超脱世俗、闲适淡泊、情系田园的情怀。诗中的“心远”“悠然”“真意”三个词可称诗眼。为什么身居闹市,而没有车马的喧嚣?因为“心远”,心中远离世俗。采菊东篱时,远处的南山映入眼帘,因为风景优美心情闲适才有“悠然”的感觉。什么是“真意”?只有在自然的美景中才能悟到人生的真谛,这种意境只可意会,不可言传啊!

怀揣闲适平淡心情的诗人居住在人来人往的闹市,由于内心远离市俗,却感受不到车马的喧嚣。劳动之余,饮酒之后,采菊东篱,美丽的南山映入眼帘。鸟儿结伴飞来,傍晚的景色更加绚丽多彩。人生的真谛往往蕴含在平凡的生活之中。《饮酒》没有写一个“酒”字,却表达了作者对宁静自由的田园生活的热爱,对官场的鄙弃,蕴含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哲学思想。

《归园田居》五首是与《饮酒》诗题材、意境相近的田



园诗。“开荒南野际,守拙归园田”,描写了田园风光美好动人,农村生活舒心愉快,流露出一种如释重负的心情,表达了对自然和自由的热爱。“时复墟曲中,披草共来往”,着意写出乡居生活的幽静,诗人的恬淡心境。“种豆南山下,草盛豆苗稀”,细腻生动地描写了作者农耕生活的体验,洋溢着诗人的愉快心情。“久去山泽游,浪莽林野娱”写出离开山泽当官后,如今能在山林野外尽情地游览的心情。诗人坚定了回归的决心。“山涧清且浅,可以濯吾足”,诗人劳动归来,路过清澈的山涧,顺便洗洗脚,表现一种欣然自得之情。渊明先生的田园诗语言明朗清晰,质朴无华,画面和谐,意境高远,如清泉潺潺,流淌在时光的长河中,为后人留下了一幅幅富有哲理的田园画卷。

诗歌源于生活。渊明先生的60多首田园诗中,充满了对田园风光与劳动场景的细腻描摹。“晨兴理荒秽,带月荷锄归”,月亮初上,诗人像老农一样,扛着锄头,披着月光,沿着羊肠小道,走回家中的草屋。“时复墟中曲,披草共来往。相见无杂言,但道桑麻长”,诗人忙着在田里劳作,相逢邻里,说的都是桑麻长势等农事。“暧暧远人村,依依墟里烟。狗吠深巷中,鸡鸣桑树颠”,则将老宅田园的风民俗、人间烟火刻画得淋漓尽致。

《桃花源记》是渊明先生最有影响力的一篇代表作。他通过对桃花源安宁和乐、自由平等生活的描绘,表达了对美好社会制度和生活的向往。30多年前的仲春时节,怀着对渊明先生的仰慕和对桃花源的神往,我随几位友人一道探访过康王谷。相传康王谷便是《桃花源记》创作的原型地。当时这里尚未开发,我们沿着桃花溪,踏着石阶顺流而上。一路青山叠翠,田园如画,桃李芬芳,引人入胜。谷口最窄处仅十余米,忽峰回路转,土地平坦,屋舍俨然,阡陌交通,鸡犬相闻,山里有八九个自然村落,还有康姓后人。传说战国时期楚王后裔为避秦乱而藏身此地,原名庐山垄,后改为康王谷。

陶渊明以一颗恬淡之心,一支灵秀之笔,将田园生活的质朴、自然山水的空灵、人生哲理的深邃熔铸于诗文之中。他的诗,是对世俗的超脱,是对本真的坚守,更是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永恒吟唱。这份跨越千年的诗意,至今仍在滋养着每个渴望心灵归处的灵魂。

规则与智慧

■ 陈林森

于丹教授在百家讲坛讲《庄子心得》时,曾引用一则寓言。讲的是一只羚羊自以为是世间跑得最快的动物,但乌龟不大服气,非要和羚羊比试。比赛开始了,满怀信心的羚羊箭一般冲出去了。它奔跑了一段,停下来,得意地问:“小乌龟,你在哪儿呢?”突然听见前面不远的草丛中,乌龟回答:“我在这儿呢。”羚羊很奇怪,怎么在我前面呢,便继续跑。又跑了一段,他问:“小乌龟,你跟上我了吗?”前面的草丛中又传来小乌龟的声音:“我已经超过你了,你赶紧跑吧!”结果乌龟获得了冠军。

于丹揭示这里的秘密,是头一天晚上,乌龟就把整个家族调动起来,然后在它要经过的路上,每隔不远就藏一个乌龟,也就是说十几只乌龟分别在路上领先几步的地方等着,其中早早有一个就等在终点。无论羚羊跑到哪儿,只要它一问,都有一只乌龟应声而答,说我超过你了。

“这则寓言告诉我们,实力固然重要,但有时智慧比实力更重要!”于丹教授如是说。

于丹所讲的故事,或许是现实的一个侧影,但是她得出的结论未必正确。乌龟依靠违反规则的技巧,击败了羚羊。难道我们应该学习这种“智慧”吗?

任何比赛都要讲规则,它讲究的是公平竞争。例如体育运动中的规则看似限制了选手的自由,其实正是让比赛公平、公正和富有挑战性的关键。而乌龟凭借其兄弟姐妹外貌相似,利用羚羊对它的信任,玩弄阴谋诡计,获得了虚假的胜利。这样的胜利有什么意义呢?它除

了说明乌龟的狡猾和羚羊的憨厚,还能说明什么?在这场所谓比赛中,看不到裁判和观众,看不到制度和程序,与其说是一场比赛,不如说是一场儿戏。如果乌龟进入复赛,和兔子或狐狸再来一场比赛,还能取胜吗?

按照于丹教授的观点,一个毫无实力的考生走上考场,可以依靠舞弊赢得这场考试,他不但不应受到批评和处罚,反而要被称赞有“智慧”。依此推论,企业做假账是“智慧”,官员虚报政绩是“智慧”,法庭做伪证是“智慧”,侵犯知识产权的盗版行为也是“智慧”,在竞技场上注射兴奋剂也是“智慧”,只要达到目的,可以不择手段。

现代社会是建立在规则之上的。把一切规则都打碎,只要你能耍小聪明,玩小技巧,还要什么艰苦奋斗,要什么努力学习,要什么科技创新?现在,有些人为了赢得表面的荣光,为了某一纯粹个人的,甚至是卑劣的目的,而让社会诚信付出了巨大的代价。

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。真正的聪明人,绝不学乌龟的“智慧”。乌龟的做法,也绝不是真正的智慧。离开规则的智慧,充其量是一种狡猾。它可能得逞于一时,却上不了大台面,得不到真正的光荣。在生意场上,不遵守游戏规则的不诚信行为,不可能拥有持久的客户,自己也容易违法犯罪。这种人,往往把自己的智慧估计过高。他们不懂得“魔高一尺道高一丈”的道理。真正的聪明人会懂得学会游戏的规则,在游戏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把自己的能力发挥出

诗书勤乃有

■ 李伟明

自古读书,勤苦为要。纵有天赋之才,博闻强识,终究是可遇不可求的异数。他们的禀赋难以复制,模仿之路往往行不通。故而寻榜样,还是选寻常道而成事者更为可靠。

读书本无捷径。方法上的优化虽能助力,最根本的仍在于下苦功。唐代韩愈在《符读书城南》中劝诫儿子:“诗书勤乃有,不勤腹空虚。”南宋陆游亦在《冬夜读书示子聿》中告诫幼子:“古人学问无遗力,少壮功夫老始成。”这般文坛巨匠尚且将勤奋视作读书要义,郑重传于后辈,可见勤学在读书人心中的分量。杜甫在《柏学士茅屋》中直言“富贵必从勤苦得,男儿须读五车书”,北宋汪洙《勤学》诗亦云“学向勤中得,萤窗万卷书”,说的都是这个道理。

论及读书条件,古人远不及今。彼时求书不易,纵得书在手,寒门夜读连点灯都是难题。即便如此,好学之人总能冲破阻碍,留下诸多佳话。欧阳修幼年丧父,

家贫无依,母亲以芦秆画沙教他识字;年长后无书可读,便向人借书抄录,常常废寝忘食。同代的范仲淹,早年“断齑画粥”度日,冬日读书困倦,便以冷水洗面提神。司马光家境虽优渥,却同样一生勤学不辍,为戒贪睡,以圆木为“警枕”,惊醒即起攻读。可见苦读与家境贫富无关,只要有向学之心,境遇好坏皆非阻碍。他们能成就非凡事业,绝非偶然。

即便是我们这代人,也曾经历过读书条件艰难的岁月。我年少时居于乡村,一书难求。偶然借得课外读物,总欣喜不已,常常通篇抄录。这样的抄书经历贯穿了整个中学时代,至今仍留存着几十本手抄本,有的是整本书的誉抄,有的是报刊文章的摘编。那时还做过一大摞剪报,后来嫌其粗糙便未留存。除了书少,名师更是难觅。我求知欲强,许多知识单凭阅读难以吃透,总想找位有学问的先生请教,可乡下难寻这样的人,只能自己摸索。如今想来,文

化底子薄弱、知识不成体系,大抵与年轻时缺乏名师指点有关。

很多事需经岁月淘洗方能明辨得失。年轻时总觉得读闲书、抄闲书是“搞副业”,从不敢示人。可几十年后回望,却深感这些经历益处良多。在条件有限时,这般做法不正是博览群书的另一种形式吗?那些考试用不上的知识,在社会这所大学里终会派上用场,至少能开阔视野、启发思维。读书与不读书,看问题的角度与深度确有天壤之别。当年那些看似“不务正业”的阅读,恰恰为我如今的写作打下了根基。

如今条件好了,技术进步让阅读变得太过容易,查资料更是举手之劳。于是人们不再购书,也不再做笔记,需用时上网一搜便得。可便利之下也生新弊:我们对网络过于依赖。正如电子支付普及后人们不再携带纸币,网络的便捷让大脑渐渐疏于储存知识,一旦脱离网络,有时便难免头脑空空。诚然,古代先贤的读书方式在今天已难适用,但他们的学习精神从未过时。尤其对从事文案工作的人而言,唯有勤奋积累,才能让头脑保持充足的知识储备。

欲得真学问,须下苦功夫。技术进步替代不了对知识的渴望,缺少身体力行地学习,便难有过硬本领。机器人再智能,也替代不了吃饭睡觉、运动娱乐,更替代不了学习思考。若连这些都要假手于人,我们生存的意义又何在?



爷爷的小手炉

■ 况 旦

清明上坟时,当看到爷爷坟头的陶制小手炉裂成小碎片,里面的香灰也无影无踪时,我惊愕不已。这个曾历经几千度炉火烧制的陶器,终究没有抵挡住40多年风霜雨雪的侵蚀,化成坟头上一堆灰土。

20世纪70年代,这种陶制小手炉是南方农村家庭标配,很便宜但用处大。小手炉状如钵盂,口径和高度大约都是十几厘米,腹鼓而口收,钵口竖立安放一弧形提柄,与钵体一起烧制而成。小手炉是灰陶外面挂层褐釉,略显粗糙简陋。当地土话称之为“缸炉”,意思可能是像迷你小水缸的火炉子。每年刚一立冬,村里老人们便不约而同地人手捧着一个小手炉。在背风向阳的空地,有的把小手炉放在大腿间捂着暖手,也有放在地上踏着烘脚。晚上睡觉时,小手炉还可挂烧湿尿布、湿袜子、湿毛巾、湿被子等。隆冬时节,南方乡下的粗布被褥冷硬似铁。晚上,单衣单裤钻进冰冷的被窝,冻得只能蜷成一团,脚不敢伸直,袜子都不脱脱掉,睡到半夜才觉得回暖。但如果把小手炉底部及外壁擦干净,事先放入被窝中烘暖,睡觉立马变成一种享受。

记得有一年冬天的下午,爷爷和邻居在家里围着小手炉聊天。在外面刚刚与别人打完一架而且打输了的,我,委屈地跑回家向爷爷告状。爷爷听完后立马双目圆睁,一脸怒气地站起来,“哪个混账小子,一会儿我替你算账去!”他把我冰冷双手放在小手炉上,说:“先烤烤火,别冻着了。”顺手擦去我脸上冰冷的鼻涕和眼泪,并大声喝道:“我一会儿去扇那个混账小子一巴掌!”随后,他转身不知道从哪里摸出一小块冰糖,一脸堆笑地塞进我嘴里。一股甜意袭来,我顿时高兴起来,边吃糖边取暖,边听爷爷聊天,不一会儿就忘了“报仇”,只记得围着小手炉吃冰糖,又暖又甜。

往事如尘。爷爷20多岁的时候,侵华日军来到我们村里杀了不少人。一天,日本兵看我爷爷身材高大,便要拉他去当壮丁。爷爷哪里愿意,可他也知道难逃此劫,便狠心想刺掉自己的右手食指。这样,他便无法使用枪支,日本兵就不会要他了。当时,爷爷赶到后山的观音庙,抽了一支签。看到抽签的结果是肯定时,爷爷心一横,回家灌了自己一壶土酒后,便跪在灶王爷前把右手食指放在小凳子上,左手拿起菜刀,“咣当”一声,刺掉了自己的右手食指。听母亲说,当时她看见鲜血从爷爷的食指根部喷涌而出,爷爷大叫一声,痛得满地打滚、哀号。众人按都按不住。慌乱中,爷爷将血流不止的食指插入小手炉的冷灰中。当小半盆冷灰被血染得微红时,伤口竟奇迹般止住血了。

那时候,老家的山上常有华南虎出没。一个冬天的晚上,爷爷带着小火炉串门回家,经过自家猪圈附近时,突然听到猪正在哀号。爷爷靠近一看,只见微微的月光下,一只吊睛白额的大老虎突然从猪圈门口窜出,大老虎呲牙咧嘴,满嘴热气清晰可见,鲜血顺着嘴巴旁长长的毛须滴答滴答往下掉。爷爷呆立在原地,老虎前爪刨地,翘起屁股,张开血盆大口纵身朝爷爷扑来。爷爷下意识将小手炉中燃着的炭火朝老虎泼去,一团火光劈头盖脸倾泻在老虎嘴巴和头上。只听到“嗷”的一声震天动地的虎叫,被烫伤的老虎原地蹦起老高,扭身夺路而逃,只留下颤抖不止的爷爷。过了好一会儿,缓过神来的爷爷大吼一声:“老虎来了!”随即飞奔进门,紧锁门窗。第二天,爷爷就开始发高烧并说胡话,好几天后才痊愈。

一个春寒料峭的清晨,地上盖着厚厚一层霜,爷爷一个人去山脚下种土豆。每次到地里,爷爷总会先搓搓手,跺跺脚,然后在随身带着的小手炉上取一会儿暖。爷爷用锄头在地里挖出一排排整齐的小土坑,把每个选好的土豆块粘上草木灰,逐一放在小坑里,再用锄头扒拉土盖上。这时,有个衣衫褴褛的人从山上缓缓走下来。他看见小手炉,顿时双眼放光,直接伸出冻僵的双手放在小手炉上。一会儿,那人用沙哑的声音说:“老倌,有点什么吃得不,我饿得不行了。”爷爷尴尬地说:“还有一些没种完的土豆种,你烤熟吃了吧。”那人一连烤了十几个土豆块,吃完抹抹嘴,站起来说:“我是个算命的,你命里还有个儿子啊!”爷爷听完后哈哈大笑,手中的土豆都抖落在地上。“我都快五十了,没钱结婚,哪来的儿子啊!”那人没再多说,便走了。此后不久,在村里人的张罗下,爷爷果真娶上媳妇,生了个儿子,这就是我的父亲。

我的父亲生了我们兄妹三个。小时候,父母整天忙于田间地头,无暇顾及我们。一天中午,爷爷炒了一大盘辣椒土豆丝,鲜辣可口,香气四溢。为了多吃点儿土豆丝,我没办法得不辣可吃,三双筷子上下飞舞,唾沫横飞。爷爷没办法,只好先给每人分一点。哥哥说:“妹妹分多了。”爷爷只好又给哥哥分了点。我抗议道:“哥哥碗里的土豆丝还没吃完,我早就没了。”爷爷转头又给了我一点。姐姐不高兴了,说:“弟弟吃得快,刚给他就全吃完了。”哥哥也跟着埋怨爷爷。爷爷被气得火冒三丈,猛然把筷子拍在饭桌上,扭身把大半盘土豆丝倒进了小手炉里。只听“滋拉”一声,一团白烟混杂草木灰在小手炉中升腾起来。我们面面相觑,再也不敢抢菜了。

爷爷去世那年,我刚刚上小学。有一天,有人突然把我从学校里叫出来,说:“你爷爷去世了,赶紧回家。”我假都没顾得上请,就一路抄小道狂奔回家,还在田埂上摔了一跤。等赶到家中,爷爷的房间围满了村里人。只见父亲伏在爷爷的遗体上号啕大哭,旁边的人也是一脸悲伤。年幼的我不知所措,坐在门口一个小凳子上,也跟着大哭起来。后来,爷爷被放在涂黑的棺材里面,下面垫着他平时睡觉用的棉被。我还依稀记得棺材前挡板上画了一只小仙鹤,栩栩如生。盖上棺材后,棺材盖上还绑着一只纸质大仙鹤,洁白的大仙鹤展翅欲飞。爷爷生前用的小手炉,则被放在小桌子上充当香炉。

爷爷棺材出殡那天,亲戚朋友和村民都来送我最后一程。披麻戴孝的我,手捧小手炉和几个小伙伴走在前面。“八仙”们抬着棺材绕走大半个村子,一路上走走停停。每停一个地方,附近人家就放一挂鞭炮,众人摆上两条祭子放棺材时,我就赶紧把小手炉摆在棺材前。当“八仙”们喝完水,休息片刻后,利索地抬棺材踢侧凳子时,我也连忙捧起小手炉继续走。众人将爷爷的遗体送到山上后,便将小手炉摆放在我爷爷的坟头上。炉中燃灭的香上还挂着几张纸钱,在晚风中簌簌作响,仿佛是爷爷在向告别。

爷爷走后,小手炉就成了我的念想。每年清明时,我上山拜祭爷爷,只要一看到小手炉,便能轻而易举找到爷爷了。多年来,小手炉一直陪伴着他。现在,小手炉终于与他融为了一体了,只是我以后再来给爷爷上坟,没有小手炉的引导,可能要费力寻找了。